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甲方 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 : 岑溪市艺凡家用电器销售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小天鹅洗衣机	TB120V01MDT	台	1	1800	1800
合计:					1800

即: 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 1 甲方于收到电器产品一年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 2 乙方于货款入账 5 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3. 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电器产品。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, 交付甲方所购的电器产品。

3. 2 交货地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4. 质量标准:

4.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 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,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5. 违约责任

5. 1 除不可抗拒事件,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 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 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曾庆波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富民路 46 号三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7609750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51201011694018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7 日

